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出售，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

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40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載於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的網頁 (www.rojam.com) 內供瀏覽。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的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亞洲融資函件	25
附錄 – 一般資料	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洲融資」	指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限」	指	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而進行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每年最高總值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音樂製作總協議、分租租約、新租約、藝人演出總協議及影帶製作總協議
「CD」	指	光碟
「CD-Rom」	指	唯讀記憶光盤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訂約各方完成股份協議，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DVD」	指	數碼通用光盤
「DVD-Rom」	指	唯讀記憶數碼通用光盤
「現有音樂製作協議」	指	R&C與Rojam Japan之間所訂立的三項音樂製作協議，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而其餘兩項均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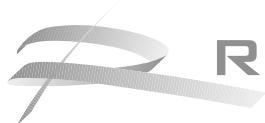
「Fandango」	指	Fandango, Inc.，由吉本擁有65%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及楊梅君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即刊行本通函前就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R&C」	指	R&C Japan Lt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R&C收購」	指	本公司按股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吉本收購Yoshimoto Music全部已發行股本80%
「Rojam Japan」	指	Rojam Japan Limited，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訂）
「股份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就R&C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	指	電視
「VCD」	指	影像光碟

釋 義

「VHS」	指	VHS制式錄影帶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吉本」	指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及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並獨立於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
「Yoshimoto Music」	指	Yoshimoto Music Holdings, Inc.，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擁有R&C全部已發行股本

僅就闡釋用途，日圓數額乃按1港元兌15.4日圓之匯率折算為港元。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小室哲哉先生（主席）
道免友彥先生（副主席）
森哲夫先生
山田有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楊梅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 286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集團有意在正式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所需獨立股東批准後，分別與R&C、吉本及吉本之聯繫人士訂立多項協議。此外，完成後，本集團、R&C與吉本之間的其他現有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另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當中載有本公司與吉本就收購Yoshimoto Music已發行股本80%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一項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於R&C收購完成時，R&C將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80%，而其餘20%則由吉本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股份協議，於完成時，R&C收購之代價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新股份而達成，而吉本將會分別於本公司現有及經擴大股本中擁有約40.74%及28.94%權益。根據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吉本及R&C將會同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

董事會函件

該兩間公司之間或彼等與本集團之間之任何現有及日後交易或安排，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視乎預期各項關連交易之每年價值而定，持續關連交易一般將須於每次進行時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披露，且或需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方可進行。

董事預期，為了可達致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所概述預期從R&C收購所產生之協同效益，本集團與R&C或本集團、R&C與吉本將會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一連串特定性質之關連交易，並預期該等交易將於日後繼續進行。董事相信，按定期及經常基準訂立該類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不記名方式投票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與上限。

本通函主要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ii)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iii)載列亞洲融資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與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A) 音樂製作總協議

本集團曾與R&C就R&C所參與不同藝人或組合之唱片之音樂製作進行商業交易。據此，R&C之付款包括付還製作費及監製版稅，預期該等費用將於日後繼續支付。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中訂立及進行。過往曾進行之各項交易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Rojam Japan與R&C就本集團為大碟「GABALL」提供音樂製作服務訂立監製協議。該大碟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於日本推出。

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自R&C收取約31,600,000日圓（約相當於2,100,000港元）以付還實際製作費，即本集團製作大碟時所產生之實繳開支，而本集團亦自R&C收取約1,7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作為「**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一節所載按議定版稅比率計算之版稅收入。根據是項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總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音樂製作總收入及營業總額分別約6.5%及4.4%；及

-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Rojam Japan與R&C分別就製作勝又亞依子、R9及Female non Fiction之單曲訂立兩項類似監製協議。所有該等單曲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推出。

董事會函件

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自R&C收取約6,300,000日圓（約相當於400,000港元），以付還實際製作費，而本集團亦自R&C收取約1,2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作為「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一節所載按議定版稅比率計算之版稅收入。根據此等協議進行之交易所得之總額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音樂製作總收入及營業總額分別約1.5%及1.0%；及

- (iii) 此外，Rojam Japan亦與 R&C就製作多名藝人之多張唱片訂立類似音樂製作安排，惟並無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書，該等唱片分別於以下月份推出：

藝人	產品	名稱	推出月份
GABALL	模擬制式大碟	Represent 01 (Remix)	二零零二年一月
ULTRAS	大碟	ULTRAS 2002	二零零二年五月
木根尚登	大碟	Running On	二零零二年五月
ULTRAS	單曲	Aida Kimetekure	二零零二年五月
GABALL	CD及DVD	Upgraded	二零零二年六月
Y.S.P. All Stars	單曲	Ecstasy	二零零二年七月

根據上述音樂製作安排，R&C應付之費用包括向Rojam Japan付還製作唱片之實際製作費，另加額外15%實際製作費作為行政費，以及分別按(i)木根尚登之大碟1%；及(ii)上表所列其他藝人之唱片5%之版稅比率計算之監製版稅。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就該等音樂製作安排，於有關唱片出售時向R&C收取監製版稅收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該等音樂製作安排累計應收R&C約12,700,000日圓（約相當於800,000港元）以付還製作費及行政費，而本集團亦自R&C收取約30,000日圓（約相當於2,000港元），作為GABALL模擬制式大碟版稅收入。除GABALL模擬制式大碟外，本集團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就其他唱片累計應收R&C約1,8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作為版稅收入。根據該等約值14,6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0港元）之音樂製作安排所得之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音樂製作總收入及營業總額約2.8%及1.9%。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有關唱片將繼續出售，故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將不斷為本集團帶來監製版稅收入，而根據該等協議需由Rojam Japan提供的所有音樂製作服務已經完成，且根據創業板規則，將會成為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從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所得的每年監製版稅收入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0.03%（取較高者），因此，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毋需遵守創業板規則之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董事相信，考慮到推出有關唱片後監製版稅一般會日漸減少的因素，預期從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和現有音樂製作安排所得的貢獻不多乃屬合理。

此外，董事預期，R&C日後將繼續委託本集團，按經常及定期基準根據類似條款提供類似之音樂監製服務。因此，根據創業板規則，於完成後，本集團日後受委聘提供之任何類似服務，將成為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音樂製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優勢及核心業務之一，且彼等相信預期日後訂立之音樂製作協議及就此所得收益，將會構成本集團未來業務之主要部分。然而，董事相信，於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作出披露及（如需要）尋求股東批准，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切實可行。董事建議，本集團訂立一份音樂製作總協議（「音樂製作總協議」），自訂立協議日期（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起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體上規管日後之任何音樂製作協議及活動。

董事會函件

現有音樂製作協議、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及音樂製作總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現有音樂 製作協議	現有音樂 製作安排	音樂製作 總協議
簽訂協議日期或 期限	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簽訂，在各自於所製作之母帶可使用年期內有效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底前多個不同日期起生效	自簽訂當日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可於經雙方協定且符合創業板規則之情況下續期三年
目的	本集團將製作若干藝人之母帶錄製，並將該等母帶轉交R&C發行		
製作費	付還實繳開支	付還實繳開支，另加行政費（該等費用之15%）	
監製版稅之計算 方法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費用）乘以監製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包裝費用	零售價（包括消費稅）之15%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
監製版稅稅率	Gaball 5% R9 5% Female non Fiction 5% 勝又亞依子1%至2.5% （視乎銷量而定）	Gaball 5% Ultras 5% Y.S.P. All Stars 5% 木根尚登 1%	最多5%
銷量	計及預期退貨後實際銷量之80%	來自R&C交託分銷之唱片公司之銷售辦事處總運貨量之80%	
支付監製版稅之 頻率	如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須於每個曆年三月及九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支付。否則，有關款項須於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如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須於每個曆年三月及九月結束後60天內支付。否則，有關款項須於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以下各節載列上述各項安排和協議之詳情：

現有音樂製作協議

監製服務

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Rojam Japan製作（包括提供Rojam Japan旗下監製之監製服務）「GABALL」大碟及勝又亞依子、R9及Female non Fiction單曲之母帶，而R&C則有權於該等母帶各自之有效期內不斷獨家複製及發行該等母帶。

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Rojam Japan之監製服務包括揀選作詞家、作曲家、編曲家及伴奏、出席表演及輯錄現場、指導藝人、配音、查檢及其他相關事宜。

監製版稅

R&C將需就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所獲提供之監製服務向Rojam Japan支付監製版稅，費用將會按R&C透過指定發行商出售之唱片計算所灌錄之每張唱片的版稅，計算方法如下：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的**包裝費用**）乘以**監製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乃指零售價（包括消費稅，以幣值計算）之15%

監製版稅將為：

- (i) 「GABALL」大碟和R9及Female non Fiction單曲之5%；及
- (ii) 勝又亞依子之單曲方面，倘銷量為50,000張或以下，稅率為1%；倘銷量為50,001至100,000張，稅率為1.5%；倘銷量為100,001張至500,000張，稅率為2%；倘銷量為500,001張或以上，稅率則為2.5%；

銷量乃指銷售唱片實際數目之80%，此數目已計入預期之退貨（不包括分銷作推廣或宣傳之所有唱片或R&C不會收取收入之唱片）。

任何及所有採用由Rojam Japan製作之母帶的音樂及視聽製作均須支付監製版稅。倘若在某一次灌錄時將任何母帶連同其他母帶同時複製，則應付Rojam Japan之監製版稅將會根據該次灌錄所用之母帶數目按比例計算。倘唱片於日本以外地區銷售，監製版稅則為適用稅率之三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倘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監製版稅須於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年期內每個曆年三月及九月完結後兩個月內向Rojam Japan支付。否則，有關款項將須在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製作費

儘管現有音樂製作協議並無有關付還製作費的條文，但Rojam Japan已獲R&C付還實際製作費，即Rojam Japan根據現有音樂製作協議製作該等母帶所產生的實繳開支。R&C於其收到Rojam Japan發出的發票60天內向Rojam Japan支付該等製作費。

音樂製作總協議

監製服務

Rojam Japan將為該等由R&C指定之藝人製作（包括提供監製服務）母帶並將該等母帶轉交R&C。

Rojam Japan之監製服務將包括策劃、評審、挑選歌曲／作曲人、演出、出席灌錄／輯錄之現場、指導藝人、音質調節、查檢及其他相關事宜。

Rojam Japan將安排與其訂有合約之監製提供監製服務，惟Rojam Japan及／或其監製將不會為R&C提供獨家之服務。

儘管音樂製作總協議之條款將由簽訂當日（將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盡快簽訂）起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惟雙方可於其後連續三年期間在符合創業板規則的前提下協定予以重續。該協議是否繼續，將須待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音樂製作總協議項下交易繼續進行之期間內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並重新批准該協議後，方可作實。

監製版稅

R&C將向Rojam Japan支付監製版稅，監製版稅將會如下所述，按每張唱片計算：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的**包裝費用**）乘以**監製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為經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之15%

監製版稅稅率—除Gaball、Ultras、木根尚登及Y.S.P. All Stars按照音樂製作總協議所定稅率計算監製版稅稅率外，藝人之監製版稅稅率最高定於5%。

董事會函件

為了增加本公司股東對R&C與Rojam Japan釐定監製版稅稅率方法瞭解的透明度，董事將按以下比例釐定監製版稅稅率：

- 倘有關唱片之銷量為30,000張或以下，稅率為不少於1%；
- 倘銷量為30,001張至50,000張，稅率為不少於3%；
- 倘銷量為50,000張以上，稅率為5%。

銷量為來自R&C交託分銷之唱片公司之銷售辦事處實際總運貨量之80%（不包括分銷作推廣或宣傳之所有唱片或R&C不會收取收入之唱片）。

即使音樂製作總協議屆滿或予以終止，監製版稅將會在任何及所有採用由Rojam Japan製作之母帶之音樂及視聽製作出售時不斷產生。倘若在某一次灌錄時將任何母帶連同其他母帶同時複製，則應付Rojam Japan之監製版稅將根據該次灌錄所用之母帶數目按比例計算。倘若母帶用於並非由Rojam Japan製作之錄像片中，則監製版稅將為適用稅率之30%，而在海外（界定為日本以外之國家）銷售時，監製版稅將為適用稅率之三分之一。只要累計監製版稅超過5,000日圓，則監製版稅須於每個曆年三月及九月完結後60天內（或緊接音樂製作總協議年期終止或屆滿前）向Rojam Japan支付。否則，有關款項將須在下一個付款期支付。

製作費

除支付監製版稅外，R&C將就母帶製作向Rojam Japan支付製作費，該筆費用將包括Rojam Japan有關製作之實繳開支，另加該等費用15%之行政費用。該等行政費用不適用於現有音樂製作協議。製作費將包括任何及所有製作母帶必須之開支。R&C將由接獲Rojam Japan發出單據之日起計60天內向Rojam Japan支付該筆製作費。

董事認為，Rojam Japan與R&C訂立之現有音樂製作協議、現有音樂製作安排及音樂製作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在商議音樂製作總協議時，彼等已參考一般市場價格，亦參考過本集團與日本其他主要唱片公司訂立的其他個別音樂製作合約。本集團訂立音樂製作總協議，將須經由股東批准由董事設定之金額上限。根據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預期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上限將不會超過1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有

董事會函件

形資產淨值的6.7%，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24.6%)，且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上限將不會超過2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的13.5%，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49.2%)。

每年之上限由董事根據R&C於該年度的估計推出時間表，以及因Rojam Japan於完成後與R&C的工作關係更為密切而其為R&C進行音樂製作項目所佔百分比之估計增長為基準釐定。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R&C已分別推出20張及19張唱片。根據R&C的估計推出時間表，董事目前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推出合共約30張唱片。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R&C將可維持其目前的唱片發行量。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即本集團與R&C訂立首份音樂製作協議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R&C所推出的唱片當中約有30%由本集團製作，而Rojam Japan應佔R&C所產生的音樂製作費約20%。董事目前預期此百分比將於R&C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時逐漸增加至約60%。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相信，為配合往後日子來自R&C的音樂製作業務，本通函所建議之上限乃屬公平及必要。

茲提供以下統計數字：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R&C之音樂製作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5.4%及1.9%。

B) 分租租約及新租約

R&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吉本訂立分租協議(「分租租約」)，向吉本分租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2-3-4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5樓總樓面面積約117.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為辦公室物業其中一部分，惟受限於吉本與第三方就使用Landic Akasaka Building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總租約(「總租約」))，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總租約獲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予以終止)。總租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各租約屆滿時自動續約兩年，惟吉本或業主任何一方可於各租約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初步年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總租約已續期兩年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分租租約，每年應付租金款項為9,960,000日圓(約相當於647,000港元)(包括水電費、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該筆款項根據工作站數目釐訂，各個工作站一般包括一張工作枱、一張座椅及一部個人電腦，佔樓面面積約5平方米(計入有關辦公室樓面之平面圖及根據分租租約建於辦公室物業之結構裝置)。鑒於分租租約屬持續性質，根據創業板規則，於完成後，分租租約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除分租租約外，董事預期於完成後，Rojam Japan將與吉本訂立分租協議（「新租約」），分租吉本位於同一幢大廈總樓面面積約66平方米之辦公室物業。分租租約和新租約根據創業板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訂立此等分租租約之目的，是為了擴展本集團之日本業務，並配合預期於完成後經營業務之增長。新租約之應付租金款項所釐訂形式與分租租約之釐訂形式相若，即參考分租辦公室物業內設有的工作站總數。董事認為根據分租租約和新租約的應付每平方米平均租金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分租租約及新租約各自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分租租約

物業	:	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2-3-4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5樓，總樓面面積約117.4平方米
分租租約承租人	:	R&C
分租租約出租人	:	吉本
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	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總租約獲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租金	:	每月830,000日圓（約相當於54,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包括水電費、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倘總租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次續約時總租約之租金或其他應付費用有所變動，則R&C之應付租金將按比例調整
		上述租金乃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所裝設合共20個工作站（每月每個工作站為41,500日圓）而釐定。
其他	:	吉本每月將按R&C根據分租租約所佔用之工作站數目佔根據總租約裝設於辦公室物業的工作站總數之比例向R&C收取電費及水費。

R&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分租租約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間已向吉本支付電費及水費合共約338,000日圓（約相當於2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新租約

- 物業 : 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2-3-4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5樓，總樓面面積約66平方米
- 分租租約承租人 : ROJAM JAPAN
- 分租租約出租人 : 吉本
- 日期 : 緊隨董事所建議之下述上限獲股東通過
- 有效期 : 由簽署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總租約獲終止，吉本可向R&C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予以終止）
- 租金 : 每月600,000日圓（約相當於39,000港元），於每月月底支付（包括水電費、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倘總租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次續約時總租約之租金或其他應付費用有所變動，則Rojam Japan之應付租金將按比例調整
- 上述租金乃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所裝設合共14.5個工作站（每月每個工作站約為41,500日圓）而釐定。此數額乃指分租物業內已裝設的一個終端站
- 其他 : 吉本每月將按Rojam Japan根據新租約所佔用之工作站數目佔根據總租約裝設於辦公室物業的工作站總數之比例向Rojam Japan收取電費及水費

新租約的租金乃經參考獨立物業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對Landic Akasaka Building所評定的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董事認為分租租約及新租約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26條之規定，分租租約及新租約將須經由股東通過由董事設定租金及其他開支之每年最高金額總值。根據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每年最高金額不會超過1,5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0.8%，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止年度營業總額的3.1%)。每年之上限由董事根據上文披露之各項分租租約所載之預計每年租金總額及預計每年電費及水費所釐訂。於總租約下次續約時，根據分租租約和新租約，R&C和Rojam Japan分別應付的租金，可根據總租約項下吉本應付的租金或其他費用的變動按比例增加，租金增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預期總租約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續期。

C) 藝人演出總協議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起，R&C已羅致吉本旗下多位藝人或組合製作音樂及視聽製作，例如單曲、大碟、錄影帶和DVD。由R&C向吉本支付之費用為藝人版稅，藝人版稅乃按2%至20%計算，當中計及有關藝人或組合之音樂及視聽製作之銷售情況及演出性質和時間長短。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R&C首次羅致吉本旗下藝人演出之月份)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R&C已向吉本支付約10,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00,000港元)，作為藝人版稅，而直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吉本之藝人版稅累計約4,300,000日圓(約相當於3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1.3%及0.6%。

於完成後，只要音樂及視聽製作繼續銷售，R&C將有責任繼續不斷向吉本支付於完成前進行音樂演出項目(「現有藝人演出安排」)所產生的藝人版稅。因此，根據創業板規則，現有藝人演出安排將會成為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根據現有藝人演出安排，每年向吉本支付的藝人演出版稅總額，將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的0.03%(取較高者)，因此，現有藝人演出安排毋需遵守創業板規則之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董事相信，考慮到推出有關音樂及視聽製作後版稅一般會日漸減少的因素，預期從該等交易所得的版稅付款不多乃屬合理。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R&C將會與吉本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會作為其旗下管理之藝人之經理人公司)，由簽訂日期(將為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管R&C與吉本所有藝人日後之演出安排，其後三年內雙方可在符合創業板規則的前提下經商議後予以重續。在藝人演出總協議不斷持續的規限下，只要音樂及視聽製作繼續銷售，R&C有責任支付藝人版稅，即使藝人演出總協議屆滿或予以終止。

由於董事預期此類交易將會持續定期訂立，並認為如要求本集團在每次訂立該等交易時作出披露及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故此董事相信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以規管日後有關藝人和吉本關於上述安排進行之活動，將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藝

董事會函件

人演出總協議一經訂立，根據創業板規則，將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藝人演出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吉本須促使R&C指定而不時由其充當經理人之藝人演出，以協助複製及分銷唱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模擬制式唱片、CD、MD、數碼制式視像光碟及盒帶）或錄像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影碟、影帶或任何其他供回播音樂或視聽製作之有形媒體）；
- R&C有權獨家製作涉及上述演出之母帶；
- 吉本須促使每位經挑選之藝人根據R&C之指示盡其所能作最佳演出；
- 吉本本身須而且須促使每位經挑選之藝人與R&C衷誠合作；及
- R&C須獲獨家及無條件出讓及轉讓母帶之實際擁有權，以及作為唱片監製之附設權利、作為影片監製之版權及根據藝人演出總協議製作之母帶所附之任何其他權利。

根據藝人演出總協議，R&C將會就銷售音樂及視聽製作，向吉本支付藝人版稅，詳情如下：

（扣除消費稅後之零售價減包裝唱片的包裝盒所需的**包裝費用**）乘以**藝人版稅稅率**，再乘以**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為經扣除消費稅之零售價之15%。

銷量為發行商出倉之音樂及視聽製作之總運貨量80%（經計及預期退貨）。

藝人版稅稅率因不同藝人而有別，由1%至3%不等，由R&C與吉本雙互協定，當中經計及有關藝人之音樂及視聽製作之估計銷售情況。倘若在海外（界定為日本以外國家）銷售，藝人版稅稅率將為適用稅率之三分之一。如累計藝人版稅超過5,000日圓，R&C須於每個曆年的三月及九月結束後兩個月內支付藝人版稅。否則，有關款項須於下一個付款期支付。董事認為，藝人版稅稅率介乎1%至3%不等，此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藝人版稅將按所售出吉本旗下藝人演出之所有音樂及視聽製作不斷累計。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須待股東批准董事所設定之每年最高金額總值。預期按下文「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上限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有形資產淨值的1.1%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總額約4.1%），且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該上限將不會超過4,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之2.2%，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8.2%）。董事乃按R&C之估計推出時間表和銷量推斷每年之上限。按目前估計，R&C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會推出合共約30項音樂及視聽製作。董事預期，R&C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將可維持現時已推出唱片的發行量。

董事留意到與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藝人演出活動比較，上述建議之金額上限較大，但若考慮到預期R&C在完成後唱片分銷業務之估計銷量，並假設R&C推出的音樂及視聽製作約有50%將會由吉本旗下藝人演出，上述之金額上限亦屬合理。R&C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內推出之音樂及視聽製作當中，分別約有60%及40%乃由吉本旗下藝人演出。

D) 影帶製作總協議

R&C過去曾聘用Yes Visions Co., Ltd.（「Yes Visions」）和Y's Vision Co., Ltd.（「Y's Vision」）按逐次訂購形式，替R&C已推出唱片之藝人製作宣傳影帶。Yes Visions和Y's Vision由吉本分別擁有約97%和39%，該兩間公司以提供影帶製作服務為主要業務。R&C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之費用包括影帶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實繳之開支，另加該等費用之10%作為行政費。R&C分別在二零零二年二月和四月委聘Y's Vision和Yes Visions替Route 0和West Side分別製作一套音樂影帶。R&C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分別向Y's Vision和Yes Visions支付2,0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和2,600,000日圓（約相當於2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0.3%及0.3%。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R&C會繼續委聘Yes Visions和Y's Vision製作影帶，配合R&C日後在發行藝人唱片和其他產品時之宣傳活動。由於若每次聘任均經股東批准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計劃，R&C將與Yes Visions和Y's Vision分別訂立影帶製作總協議（「影帶製作總協議」），務求規管未來之聘任事宜。

根據影帶製作總協議，Yes Visions和Y's Vision將會以逐次訂購之方式，按R&C之要求和規格，以及指定製式（包括但不限於VHS、VCD、CD-Rom、DVD和DVD-Rom），替R&C製作音樂

董事會函件

或視聽製作（「影帶」）（包括提供影帶製作服務），並將影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影帶之複製和分銷權轉讓予R&C。Yes Visions和Y's Vision之影帶製作服務包括影帶中之錄像、視聽製作之策劃、導演、拍攝、攝錄、選片和剪接以及其他相關工作。

影帶製作總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待取得股東批准後）起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作為Yes Visions和Y's Vision根據影帶製作總協議，按R&C滿意之方式提供影帶製作（以及提供影帶製作服務）之代價，R&C會向Yes Visions和Y's Vision支付影帶之製作費，即Yes Visions和Y's Vision在製作時之實繳費用，另加該等費用之10%作為行政費。R&C將會在收到Yes Visions或Y's Vision（視情況而定）發出的發票起計60天內支付該等製作費。

董事認為R&C與Yes Visions和Y's Vision各自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Yes Visions和Y's Vision之產品質素昭著，兩間公司之製作隊伍與吉本旗下藝人（R&C為彼等發行及／或將發行唱片）有豐富之合作經驗。

本集團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須經股東批准由董事設定之每年最高金額總值，預期按下文「條件」一段所列之條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影帶製作總協議總值均不會超過2,000,000港元（約相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有形資產淨值之1.1%，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的4.1%）。董事乃按R&C之估計製作時間表和製作費推斷每年之代價金額。現時估計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將會延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合共約十項音樂影帶。

雖然董事留意到與R&C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影帶製作計劃比較，上述建議之金額上限較大，但若考慮到預期R&C在完成後由Yes Visions或Y's Vision為R&C日後進行之音樂影帶製作項目之數量，上述之金額上限亦屬合理。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25(3)條，凡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預期金額不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取較高者）時，均列為最低豁免交易，獲豁免毋需遵守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所有規定。本公司於完成後亦將會進行以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網站製作服務

R&C已經與Fandango訂立兩份關於網站持續製作服務之網站製作協議，包括設計R&C網站以及製作其內容，包括R&C之公司網站主頁www.randc-japan.com以及R&C之GABALL品牌網站主頁www.gaball.com。Fandango為由吉本實益擁有65%之公司，另由一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因此，在完成後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兩份協議之年期各自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但訂約方可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之通知書提前終止協議。在完成時，根據創業板規則，該等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此等協議，Fandango會收取R&C服務費（不包括消費稅），其中包括一筆過R&C之公司網站主頁和R&C之GABALL品牌網站主頁之網站更新費用1,000,000日圓和1,500,000日圓（約相當於100,000港元和100,000港元）、以及該兩個網站主頁每月之更新維持費200,000日圓和300,000日圓（約相當於13,000港元和19,000港元）。

另外，由於本集團目前亦需要維持公司本身之網站，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亦將會定期與Fandango訂立類似之安排，在未來為本集團提供設計製作服務。同樣，在完成時以及在本集團和Fandango訂立網站製作協議後，根據創業板規則，是項交易亦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Fandango和Rojam Japan將會訂立之網站製作協議，Fandango會收取本集團主頁更新維持月費400,000日圓（約相當於26,000港元）。

董事認為網站製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對本公司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Fandango現時和擬定之網站製作協議（統稱「該等網站製作協議」）每年之金額總值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取較高者），因此該等網站製作協議毋需遵守創業板規則之申報、發出公佈及股東批准等規定。

董事將會承諾，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i)現有音樂製作協議及現有音樂製作安排，(ii)現有藝人演出安排及(iii)該等網站製作協議任何一項每年總值超過1,000,000港元或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0.03%（取較高者）時，會立即知會創業板上市科，並會遵照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所載之申報規定、創業板規則第20.35條所載之發出公佈之規定，以及創業板規則第20.36條所載經由股東批准之規定（視適用情況而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提供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交易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在完成R&C收購後，持續關連交易將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暢順運作及增長，董事認為，採納有關協議的條款及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各項上限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條件

根據創業板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被視為「關連交易」，一般須遵守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有關作出披露、股東批准及每年審閱的規定。由於此等交易屬經常性質，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述關連交易的各項上限，條件為：

- (i) (a) 音樂製作總協議的上限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逾12,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逾24,000,000港元；
- (b)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分租租約及新租約的上限不超逾1,500,000港元；
- (c) 藝人演出總協議的上限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逾2,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逾4,000,000港元；及
- (d)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影帶製作總協議的上限不超逾2,000,000港元；
- (ii)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於本公司下一年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須審閱上述協議所述的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
 - (a)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09(12)條之定義，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函件

- (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提供予本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由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
 - (c)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
 - (d) 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金額並無超過上文(i)段載列的上限；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向聯交所提供）聲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牽涉由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則按本公司的訂價政策作出；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文(i)段所指的上限；
- (v)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的交易各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就編製上文(iv)段所述報告取得足夠方便以查閱各自的賬目及記錄；
- (vi) 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的事項，本公司承諾須立刻知會創業板上市科；及
- (vii) 音樂製作總協議及其上限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初步批准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重新批准。不論本公司是否進行音樂製作總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發表意見。

倘對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正（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的條款而訂立），本公司承諾須遵守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的條款規定，除非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滙報及獲授豁免則作別論。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多項與音樂相關的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唱片發行、藝人經理人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持續關連交易各方的關係及彼等各自之背景

吉本為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I組，與大阪證券交易所I組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367億日圓（約相當於24億港元）。吉本為日本主要娛樂公司之一。吉本之業務包括籌劃、監製及出售旗下多個紅極一時之合約演藝人所參與之電視、電台及現場表演節目，並管理地產、旅遊、娛樂消遣及其他商業娛樂設施。

R&C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在日本註冊成立，成為吉本的流行音樂業務旗艦，專注於日本流行音樂收錄及分授母帶特許權業務。R&C之業務主要為策劃及安排音樂錄製及母帶之製作、策劃及安排錄印、廣告、宣傳及發行CD（或如DVD等其他有關產品），包括將予生產商品之數量、將予採取之宣傳推廣手法及向唱片店等零售店發行渠道。

除根據股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吉本為獨立人士，且與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按股份協議所載列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規限下，於R&C收購完成時，吉本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本集團及吉本（或其聯繫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R&C目前為吉本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R&C收購完成後，R&C將成為關連人士，茲因R&C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本將間接擁有R&C已發行股本20%的權益）。因此，本集團（R&C除外）與R&C之間的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者所獲提呈條款），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

董事會函件

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9頁。股東特別大會乃為考慮並酌情追認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交易之條款及上限。

由於除根據股份協議外，吉本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並無本公司股東須就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其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i)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亞洲融資函件，當中載有亞洲融資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推薦建議與達致其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亞洲融資之意見後，認為就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交易之條款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小室哲哉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敬希閣下垂注通函第25至40頁之亞洲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經考慮亞洲融資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本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追認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小田聖一 楊梅君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亞洲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亞洲融資於本通函轉載而編製之函件全文：



亞洲融資
ASIA INVESTMENT CAPITAL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4樓1402-3室

敬啟者：

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託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意見，該等條款詳情載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致 貴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於通函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涵義相同。

貴集團過往曾與R&C就不同藝人或組合之大碟或單曲之音樂製作進行若干商業交易。於完成前，R&C為吉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吉本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完成後，R&C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吉本亦為其主要股東。因此， 貴集團與R&C之間的上述交易（預期將於完成後繼續）及建議簽訂音樂製作總協議以規管 貴集團與R&C日後任何音樂製作協議之條款及活動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該等交易外，R&C預期將於完成後根據下列各項繼續與吉本（或其聯繫人士）之若干交易：(i)藝人演出總協議；(ii)影帶製作總協議及(iii)分租租約，亦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再者， 貴集團預期於完成後與吉本訂立新租約，因而構成 貴公司另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無訛，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無訛。吾等亦依賴與董事有關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討論。吾等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

向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並為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的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確性、準確性及完備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吉本集團、R&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a)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為一間綜合音樂製作公司，從事多項與音樂相關的業務，包括音樂製作、音樂出版、唱片發行、藝人經理人及大型活動籌辦、商標特許權批授、音樂學習中心及音樂娛樂入門網站。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過往曾與R&C就不同藝人或組合的大碟及單曲音樂製作進行若干商業交易。完成前，R&C為吉本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如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作出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概述，貴公司就收購R&C 80%間接股本權益與吉本訂立股份協議。董事預期，為了藉R&C收購達到預期之協同利益，(i) 貴集團或R&C（或 貴集團與R&C）及(ii)吉本（或其聯繫人士）將按經常及定期基準訂立一連串特定性質的關連交易，預期該等交易將於日後繼續。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b)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益處

董事相信，完成R&C收購後，持續關連交易將促進 貴公司業務的暢順運作及發展，因而帶來預期協同效益（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交易之性質及條款」一節）。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提供予 貴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已在及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c)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條款

根據音樂製作總協議、藝人演出總協議、影帶製作總協議、分租租約及新租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覆述及分析如下：

(i) 音樂製作總協議

於完成後，董事建議Rojam Japan訂立音樂製作總協議，由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其後可於遵守創業板規則情況下經雙方協定後續期三年。屆時，Rojam Japan將為R&C指定之藝人製作母帶，並將該等母帶轉交R&C。該音樂製作服務之代價為R&C須向Rojam Japan支付(i)一次性製作費（相等於付還實繳開支另加該等開支15%之行政費）及(ii)恆常監製版稅（最高稅率為5%），計算方式如下：

監製版稅 =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 - 包裝費用) × 監製版稅稅率 × 銷量

當中，

包裝費用 = 15% ×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

銷量 = 計入向R&C交託分銷之唱片公司之銷售辦事處實際運貨量之80%，惟並無計入所有用作推廣或宣傳或R&C不會獲得收入而發行之唱片

董事相信，商討音樂製作總協議之條款時，已參考一般市場收費及 貴集團與其他日本大型唱片公司訂立之獨立音樂製作合約。

吾等挑選了以下三項由 貴集團與三間獨立唱片公司訂立之音樂製作協議及Rojam Japan與一間獨立唱片公司訂立之其他音樂製作安排，以資比較。下表概述該等協議及安排之主要條款：

亞洲融資函件

	與三間獨立唱片公司訂立之 音樂製作協議	與一間獨立唱片 公司訂立之其他 音樂製作安排	音樂製作總協議
製作費	其中一項協議：付還實繳開支另加該等開支15%之行政費 其餘兩項協議：僅付還實繳開支	付還實繳開支	付還實繳開支另加該等開支15%之行政費
監製版稅稅率	除了一位藝人的唱片稅率經董事確認高出5%之特殊情况以外，三項協議的版稅稅率視所涉及之藝人而定由2%至5%不等	無	最多為5%；倘銷量為30,000張或以下，稅率為不少於1%；倘銷量為30,001張至50,000張，稅率為不少於3%；倘銷量為50,000張以上，稅率則為5%；
包裝費用	其中一項協議：零售價（包括消費稅）的10%至15% 其餘兩項協議：零售價（包括消費稅）的10%	不適用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
銷量	其中一項協議：運貨量之90% 其餘兩項協議：運貨量之80%	不適用	運貨量之80%
在某一次灌錄將任何母帶連同其他母帶同時複製情況下分佔監製版稅	以該次灌錄所用之母帶數目按比例計算	不適用	以該次灌錄所用之母帶數目按比例計算
母帶用於並非由音樂監製所製作之錄像片情況下分佔監製版稅	其中一項協議：不適用 其餘兩項協議：適用稅率之50%	不適用	適用稅率之30%
日本境外銷售情況下分佔監製版稅	其中一項協議：不適用 其餘兩項協議：適用稅率之50%	不適用	適用稅率之三分之一

作出比較後，吾等認為：

- (i) 按音樂製作總協議應收之製作費基準（成本加15%）與比較情況（成本或成本加15%）一致；
- (ii) 音樂製作總協議適用之監製版稅稅率基準（由有關唱片之銷量為30,000張或以下情況下之1%至有關唱片之銷量為30,001至50,000張情況下之3%及有關唱片超過50,000張情況下之5%不等）大致與比較情況一致，惟(a)母帶用於非由有關音樂監製製作之錄像片適用之監製版稅稅率；及(b) (i)過往一直及(ii)由董事估計僅佔 貴集團音樂製作總收入一極微部分（(i)約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1%；及(ii)估計約佔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超過1%）之日本境外銷售之監製版稅稅率；
- (iii) 音樂製作總協議適用的包裝費用基準（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之15%）與一比較情況（零售價（包括5%消費稅）之10%至15%）一致；及
- (iv) 音樂製作總協議適用的銷量基準（運貨量之80%）與兩個比較情況相同，

吾等認為，音樂製作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與獨立第三方提出之條款一致。

(ii) 藝人演出總協議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R&C將與吉本訂立藝人演出總協議（吉本將擔任其旗下藝人之經理人公司），由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管所有日後之藝人演出安排，其後可在符合創業板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協定後重續三年。

根據藝人演出總協議，

- (i) 以配合R&C之指示複製及發行音樂及視聽製作，吉本須促使由其充當經理人及由R&C指定之藝人作不時之演出；
- (ii) R&C有權獨家製作涉及上述演出之母帶；及

亞洲融資函件

- (iii) R&C將獲獨家及無條件出讓及轉讓母帶之實際擁有權、作為唱片監製之附設權利、作為影片監製之版權及根據藝人演出總協議製作之母帶之任何其他權利。

該藝人經理人服務之代價為，於R&C銷售有關音樂及視聽製作拷貝的期間，R&C須不斷向吉本支付藝人版稅。應付之藝人版稅視乎個別藝人而定由1%至3%不等，計算方式如下：

$$\text{藝人版稅} = (\text{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 - \text{包裝費用}) \times \text{藝人版稅稅率} \times \text{銷量}$$

當中，

$$\text{包裝費用} = 15\% \times \text{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

$$\text{銷量} = \text{計入預期退貨後由發行商倉庫付運之音樂及視聽製作總數之} 80\%$$

吾等挑選了以下一項由R&C與一間獨立唱片公司訂立有關提供與R&C和吉本將訂立之藝人演出總協議相似的服務之協議，以資比較。下表概述該項協議之主要條款：

	R&C與一間獨立藝人 經理人公司訂立 之藝人演出協議	藝人演出總協議
藝人版稅稅率	2%至4.5%	1%至3%
包裝費用	零售價（包括消費稅） 之15%	扣除消費稅後零售價 之15%
銷量	運貨量之80%	運貨量之80%
日本境外銷售情況下 分佔藝人版稅	適用稅率的三分一	適用稅率的三分一

作出比較後，吾等認為藝人演出總協議之(i)銷量；及(ii)日本境外銷售情況下應佔藝人版稅之釐定基準與R&C和一間獨立藝人經理人公司所訂立之藝人演出合約一致。其中按藝人演出總協議所採納之藝人版稅稅率（1至3%）較比較情況（2至4%）為低。儘管藝人演出總協議項下包裝費用較R&C與一間獨立藝人經理

人公司訂立之藝人演出協議低，R&C支付之藝人版稅之差額並不重大，按相同版稅稅率及銷量計算少於所付版稅之1%。按此基準，吾等認為藝人演出總協議之條款大致與獨立第三方可獲提供之條款一致。

(iii) 影帶製作總協議

於完成後，董事預期R&C將繼續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兩者將成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製作影帶，配合R&C日後發行藝人唱片及其他產品之宣傳活動。董事計劃與Yes Visions及Y's Vision訂立影帶製作總協議，由各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R&C指定的要求及規格以逐次訂購形式製作影帶，並向R&C轉讓該等影帶的所有權利（包括複製及發行權）。根據影帶製作總協議，R&C將就影帶分別向Yes Visions及Y's Vision支付製作費，即彼等有關製作之實繳開支加該等開支10%之行政費。

吾等挑選了以下兩項分別由(i)Yes Visions與一間獨立影帶製作公司；及(ii) 貴集團與一間獨立影帶製作公司訂立之影帶製作協議比較個案，以資比較。

	Yes Visions與一間獨立 影帶製作公司訂立之 影帶製作協議	貴集團與一間獨立 影帶製作公司訂立之 影帶製作協議	影帶製作總協議
行政費	實繳開支之10%	實繳開支之15%	實繳開支之10%

作出比較後，吾等認為按影帶製作總協議之行政費基準（實繳開支之10%）大致與比較個案（實繳開支之10%至15%）一致。就此，吾等認為影帶製作總協議之條款不遜於市場所提供之條款。

(iv) 分租租約及新租約

根據R&C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與吉本訂立之分租租約，R&C同意向吉本分租位於日本東京都港區赤坂2-3-4 Landic Akasaka Building 5樓，總樓面面積約117.4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之一部分，而該物業乃由吉本向獨立第三方按總租約租賃。除非租約按經吉本及R&C公平磋商後釐定之相似條款重續，分租租約

年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分租租約，R&C每年須向吉本支付相當於月租9,960,000日圓（約相當於647,000港元）之費用（包括公用事務費用、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並可按總租約項下租金或其他費用變更予以調整）。該款額乃按下列基準釐定：(i)吉本合共安裝了20個工作站及(ii)每個工作站月租41,500日圓（約相當於2,695港元），即每平方米每月7,070日圓（約相當於459港元）。除了租金以外，吉本每月將按R&C根據分租租約所佔用之工作站數目佔根據總租約裝設於辦公室物業的工作站總數之比例向R&C收取水電費。

除分租租約外，董事預期Rojam Japan將與吉本訂立新租約，租期由簽訂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租之辦公室物業部分位於上述同一地點，總樓面面積約66平方米。根據新租約，Rojam Japan將向吉本每年支付月租約7,200,000日圓（約相當於468,000港元）之費用（包括公用事務費用、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消費稅，並可按總租約項下租金或其他費用變更予以調整）。該款額乃按下列基準釐定：(i)吉本合共已安裝14.5個工作站；及(ii)每個工作站月租41,500日圓（約相當於2,695港元），即每平方米每月9,091日圓（約相當於590港元）。除了租金以外，吉本每月將按Rojam Japan根據分租租約所佔用之工作站數目佔根據總租約裝設辦公室物業的工作站總數之比例向Rojam Japan收取水電費。

儘管根據新租約，每平方米每月之租金較分租租約為高，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Landic Akasaka Building內一鄰近單位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之報價，確認分租租約及新租約項下每平方米月租分別7,070日圓（約相當於459港元）及9,091日圓（約相當於590港元）均與市值租金每平方米每月9,091日圓（約相當於590港元）一致。

此外，由於分租租約及新租約項下物業已由吉本裝設有工作枱及電腦等設備和辦公室傢俱，董事認為以所用工作站數目為計算租金之基準較以如總租約所採用之總樓面面積為基準更公平及簡單。R&C及Rojam Japan主要從事音樂製作業務，而工作站數目能顯示與所經營業務之間密切的相互關係及關連，而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以所用工作站數目計算租金。

(d) 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估計從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產生之款額將不會超出於各期間各有關限額（「上限」）。上限及就釐定各上限之基準概述如下：

亞洲融資函件

	上限	上限釐定基準	佔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營業額之百分比
音樂製作總協議	<p>(a) 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2,000,000港元；及</p> <p>(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24,000,000港元</p>	<p>(i) R&C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發行時間表；</p> <p>(ii) R&C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維持現行唱片發行量；及</p> <p>(iii) 完成後，R&C 60%音樂製作工作將由Rojam Japan處理</p>	<p>(a) 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4.6%；及</p> <p>(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49.2%</p>
藝人演出總協議	<p>(a) 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000,000港元；及</p> <p>(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4,000,000港元</p>	<p>(i) R&C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發行時間表；</p> <p>(ii) R&C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維持現行唱片發行量；及</p> <p>(iii) 完成後，R&C 50%藝人演出工作將由吉本處理</p>	<p>(a) 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4.1%；及</p> <p>(b)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8.2%</p>
影帶製作總協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2,000,000港元	<p>(i)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製作10套影帶；及</p> <p>(ii) R&C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底兩個年度內維持影帶製作量</p>	4.1%
分租租約及新租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1,500,000港元	預期年租加預期每年水電費	3.1%

亞洲融資函件

吾等獲董事知會，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乃由董事經參考 貴集團之過往記錄及日後所需後釐定。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分析如下：

(i) 音樂製作總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R&C訂立音樂製作安排產生之總收益佔 貴集團音樂製作總收入約10.4%。實際上，音樂製作收入乃 貴集團總收益之主要來源，從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音樂製作總收入33,198,000港元佔同年總營業額48,756,000港元約68.1%可見一斑。此外，吾等獲董事知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R&C曾向音樂監製或R&C委聘之音樂製作公司支付之製作費及監製版稅總額約21,000,000港元，較根據R&C當時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發行時間表預測之數額約19,200,000港元為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即 貴集團與R&C訂立首項音樂製作協議之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R&C所發行唱片中約有30%乃由 貴集團製作，而R&C所產生的音樂製作費及監製版稅約20%乃由 貴集團承擔。R&C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預期屆時R&C與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間之相互工作關係將會有所提昇乃屬理所當然。此外，誠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計劃組成完整的一條龍音樂製作。董事相信，R&C收購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競爭優勢，以助其推行業務目標，並為 貴集團締造具協同效益的平台，於音樂娛樂事業內發掘更多新機會，從而加快持續盈利能力的步伐，並透過善用 貴集團與R&C的資源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按此基準，董事估計由R&C發行及由 貴集團製作之唱片比例與R&C產生和 貴集團應佔的音樂製作費與監製版稅比例將漸增至約60%。按該等合作安排，並考慮預期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發行之唱片，R&C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發行合共30張唱片（預計產生製作費及監製版稅總額約40,000,000港元）。董事預計，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音樂製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年產生之總額將不超逾12,000,000港元限額（上限以半年為基準）。

按R&C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其現行唱片發行量為基準，董事進一步預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音樂

亞洲融資函件

製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年產生之總額將不超逾24,000,000港元限額（即有關上限）。

就此，吾等已接獲R&C董事發出之確認函件，表示R&C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i)R&C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之唱片（及因而產生之有關音樂製作費）不少於60%將由Rojam Japan負責；(ii)按照製作時間表，R&C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發行合共約30張唱片；及(iii)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發行之量及因而產生之金額將得以維持。

基於(i)就將由Rojam Japan製作之R&C唱片總數量及金額之確認；(ii) 貴集團持續重視音樂製作收入；(iii)R&C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發行時間表如期推出製作之良好記錄；及(iv)音樂製作總協議受制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述須每年審閱及重新批准，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音樂製作總協議之上限就配合R&C預期於未來數年之音樂製作量而言屬可接納。

(ii) 藝人演出總協議

根據R&C過往之唱片發行之量，約50%吉本旗下之藝人獲委聘參與製作由R&C發行之唱片，顯示如下：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之估計數字
R&C發行之 唱片數目	39	30
吉本旗下藝人 演出之唱片數目	19	15
吉本旗下藝人演出 之唱片百分比	49%	50%

此外，吾等獲董事知會，R&C過往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約1,000,000港元藝人版稅，與R&C同期按當時之發行時間表之預測數額1,000,000港元一致。

亞洲融資函件

完成後，貴集團預期將可透過Rojam Japan及R&C善用吉本大量具潛質之歌手藝人，並能提升其位置，助其爭取音樂製作合約，並可於其他已於市場建立地位的公司之熾熱競爭下，獲取更高更穩定的音樂製作收入來源。按照R&C現行發行時間表，董事現時估計R&C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發行合共約30張音樂及視聽製作，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所發行之音樂及視聽製作，估計將合共產生約8,000,000港元藝人版稅。按此基準及經考慮上述過往之50%參與比例，董事估計藝人演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每年總額將不會超逾2,000,000港元限額（上限以半年為基準）。

基於上表所概述過往之良好記錄，董事充滿信心，R&C將能夠按現行發行時間表達到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預測數額。按R&C將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現行唱片發行量為基準，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藝人演出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每年產生之總額將不超逾4,000,000港元限額（即有關上限）。

就此，吾等已接獲R&C董事發出之確認函件，表示R&C將盡其最大努力，委聘吉本旗下藝人參與製作R&C將於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發行之唱片（及因而產生之有關歌手版稅）之約50%。基於(i)就將由吉本旗下藝人演出之唱片總數及幣值總額之確認；(ii) R&C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按發行時間表如期推出製作之良好記錄；及(iii)藝人演出總協議受制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述須予每年審閱，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藝人演出總協議之上限屬可接納。

(iii) 影帶製作總協議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R&C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一套音樂影帶，所付總影帶製作費約170,000港元。董事認為，Yes Visions及Y's Vision之產品品質超卓，且Yes Visions及Y's Vision之製作人員於與R&C曾經及／或將會為其發行唱片之吉本旗下藝人合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據此，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R&C將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製作合共約十套音樂影帶，每套影帶將可產生約170,000港元之製作費。該等數額乃由董事經考慮R&C與Yes Visions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訂立之合約後估計得出。按此

基準，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帶製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每年產生之總額將不超逾2,000,000港元限額（即有關上限）。按R&C將可維持其現行影帶製作數量為基準，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音樂製作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每年產生之總額將不超逾2,000,000港元限額（即有關上限）。

就此，吾等已接獲R&C董事發出之確認函件，表示將盡其最大努力委聘Yes Visions及Y's Vision，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按每套影帶約2,600,000日圓（約相當於170,000港元）之價格製作十套音樂影帶。基於(i) Yes Visions及Y's Vision將於完成後為R&C進行之音樂影帶製作項目之數量及幣值之確認；及(ii)影帶製作總協議受制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述須予每年審閱，以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影帶製作總協議之上限屬可接納。

(iv) 分租租約及新租約

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分租租約及新租約之目的為擴展 貴集團於日本之業務，並配合預期之業務增長。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分租租約及新租約每年產生之總額將不會超逾1,500,000港元（即有關上限）。

根據分租租約及新租約，R&C及Rojam Japan每年須向吉本支付年租總額（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及器材使用但不包括水電費、消費稅，並可於獲得股東批准後，按照總租約項下應付之租金或其他費用之變動予以調整）分別為9,960,000日圓（約647,000港元）及7,200,000日圓（約468,000港元），合共每年17,160,000日圓（約1,114,000港元）。

於分租租約日期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R&C已向吉本支付水電費用約338,000日圓（約22,000港元）。按全年基準計算，不顧及任何季節性因素，R&C每年須付之水電費用總額預計約1,352,000日圓（約88,000港元），即根據分租租約每個工作站每年67,600日圓（約4,400港元）。

參照上述按全年基準作出之預測，按上述R&C根據分租租約應付之水電費

用總額每個工作站每年67,600日圓（約4,400港元）之比例計算，Rojam Japan根據新租約每年須支付之水電費用總額估計約980,200日圓（約相當於64,000港元）。

總括上述根據分租租約及新租約之所有年租及水電費用總額，根據分租租約及新租約應付吉本之每年總額估計約19,500,000日圓（約1,266,000港元）。於分租租約及新租約將須如「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一節所述每年須予審閱以保障獨立股東利益之條件下，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認為將上限設定為1,500,000港元可就水電使用費之任何變動提供適量彈性，以配合季節性或其他未能預料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匯率波動。

(e)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在及將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並屬經常性質。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規定並不切實可行，且倘每次進行交易時作出披露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對 貴公司而言將過份繁重。持續關連交易須先獲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交易之上限。 貴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條件為：

- (i) (a) 音樂製作總協議的上限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逾12,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逾24,000,000港元；
 - (b)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分租租約及新租約的上限不超逾1,500,000港元；
 - (c) 藝人演出總協議的上限由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超逾2,000,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超逾4,000,000港元；及
 - (d) 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影帶製作總協議的上限不超逾2,000,000港元；
- (ii) 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須於 貴公司下年度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亞洲融資函件

- (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上述協議所述的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及賬目中確認下列各項：
- (a)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創業板規則第20.09(12)條之定義，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提供予 貴集團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或由獨立第三方提出（按適用情況）的條款；
 - (c)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對 貴公司股東整體而言有利；及
 - (d) 各類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金額並無超過上文(i)段載列的上限；
- (iv)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向聯交所提供）聲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牽涉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符合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文(i)段所述上限；
- (v) 貴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的交易各方須促使 貴公司核數師能夠就編製上文(iv)段之報告而取得足夠資料以查閱各自的賬目及記錄；
- (vi)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的事項， 貴公司承諾須立刻知會創業板上市科；及

亞洲融資函件

- (vii) 音樂製作總協議及其上限須由股東於初步批准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重新批准。不論 貴公司是否按音樂製作總協議進行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發表意見。

倘任何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修訂（除非根據有關協議、文件或安排的條款而作出者外）， 貴公司承諾將遵守創業板規則第二十章的規定，除非 貴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科匯報及獲授豁免則作別論。

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所附帶之一連串先決條件，尤其(i)上限所施加之限制（有關詳情及理由闡釋載於上節）；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將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於該等交易項下之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項主要因素後，當中尤其(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大致上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出者一致；(ii)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過往記錄及日後所需後釐定；及(iii)持續關連交易附帶多項條件，以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智明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規則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產生誤導；
- (2)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通函所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2. 披露董事權益

2.1 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以下(a)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b)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或(c)須根據創業板規則第5.40至5.59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小室哲哉先生	472,830,667股
道免友彥先生	27,022,000股
山田有人先生	8,913,600股

- (b) 本公司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

小室哲哉先生已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獲授購股權，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認購最多41,387,376股股份，作為本公司委聘小室哲哉先生向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音樂監製服務的代價。

購股權可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行使，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道免友彥先生與山田有人先生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股份0.47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最多8,8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行使，十年後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2.2 服務合約權益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詳情（除有所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一致，並載列如下：

- (i) 與道免友彥先生、山田有人先生及森哲夫先生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初步為期兩年。道免友彥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起計，山田有人先生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計，而森哲夫先生的服務協議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起計。該等協議中規定，彼等的服務年期須在彼等各自的開始日期後繼續，直至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該通知在首個服務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 (ii) 與小室哲哉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連續續期（三年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作出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該通知在首個三年期完成之時或之後屆滿）。

- (iii) 各執行董事可享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而山田有人先生與森哲夫先生可分別享有每月的薪酬，以作為彼等履行執行董事職務的代價。
- (iv) 小室哲哉先生除了出任執行董事而提供服務外，亦獲本公司聘用，以音樂總監的身分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Rojam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服務，並將會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授出的購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派付的酌情花紅作為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亦無意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2.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小室哲哉先生於M-Tres Ltd.（「M-Tres」）擁有約24%權益。M-Tres為本集團一名監製宇都宮隆先生的經理人公司。M-Tres的主要業務為大型活動製作及經理人業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小室哲哉先生以外，預期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

4. 管理層股東權益

除本附錄第2段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且可實際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名稱	公司權益
Billion Moment Limited (附註)	75,883,333股

附註： 伍克波先生為前董事及Billion Moment Limited 9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Billion Moment Limited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87%權益。伍克波先生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5. 重大變動

董事並無獲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業務前景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知會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京華山一之聯營公司（參考創業板規則第6.35條附註3）Core Pacific-Yamaichi Securities, Tokyo持有1,026,000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士（參考創業板規則第6.35條附註3）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保薦人京華山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京華山一已經及將會就作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費用。

7. 專家

- (a) 亞洲融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
- (b) 亞洲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可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 (b) 董事或亞洲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包括當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5樓1502室）查閱：

- (1)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第2.2段所述的所有服務協議；
- (2) 音樂製作總協議；
- (3) 分租租約；
- (4) 新租約；
- (5) 藝人演出總協議；及
- (6) 影帶製作總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華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將由Rojam Japan Limited與R&C Japan Ltd.訂立之音樂製作總協議(「音樂製作總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與R&C Japan Ltd.訂立之分租租約(「分租租約」，印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3.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與Rojam Japan Ltd. 訂立之新租約(「新租約」，印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4.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將由R&C Japan Ltd.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訂立之藝人演出總協議(「藝人演出總協議」，印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5.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將由R&C Japan Ltd.與Yes Visions Co., Ltd.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影帶製作總協議A」，印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6.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將由R&C Japan Ltd.與Y's Vision Co., Ltd.訂立之影帶製作總協議(「影帶製作總協議B」，印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謹此批准根據任何音樂製作總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分租租約（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新租約（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藝人演出總協議（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影帶製作總協議A（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影帶製作總協議B（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之所有未來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批准或進行一切彼等就此全權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事宜，條件為：
- (i) (a) 於本公司與吉本興業株式會社訂立之股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各股東之通函所界定音樂製作總協議，印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完成（「**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逾1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24,000,000港元；
- (b) 有關分租租約及新租約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逾1,500,000港元；
- (c) 有關藝人演出總協議於完成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逾2,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不得超逾4,000,000港元；及
- (d) 影帶製作總協議A及影帶製作總協議B於任何財政年度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逾2,000,000港元；
- (ii)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20.34條於本公司下年度刊登之年報及賬目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查驗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
 - (a)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創業板規則第20.09(12)條界定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提供予本集團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由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
 - (c)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訂立，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 (d) 各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的金額並無超逾上文(i)段所述各項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
- (iv) 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函件（該函件副本須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供）聲明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b) 倘交易牽涉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乃按本公司的訂價政策作出；
 - (c)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並無超出上文(i)段所述交易之每年總額上限；
- (v) 本公司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述的交易各方須促使本公司核數師能夠就編製上文(iv)段所載報告取得足夠資料以查閱其各自的賬目及記錄；
- (vi)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核數師將不能確認分別載於創業板規則第20.27條及／或第20.28條的事項，本公司將立刻知會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音樂製作總協議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上限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初步批准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重新批准。不論本公司是否進行音樂製作總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發表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5樓15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均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的時間前48小時，按照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